

「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與文創產業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  
課程規劃表

時間：108年5月31日（星期五）

場次	講題	主講人
8:30-9:00	報到	
9:00-9:10	主持人致詞	（請工研院長官致詞）
9:10-10:40	設計專利與文創商品之保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利一組科長 葉哲維
10:40-10:50	休息	
10:50-12:20	商標申請與文創相關案例簡 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商標權組科長 王德博
12:20-13:30	午餐	
13:30-15:00	文創業者應知的著作權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組科長施偉仁
15:00-15:10	休息	
15:10-16:40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及授權實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發展處科長 劉倩如
16:40-17:00	綜合座談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文創產業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宣導說明會成果報告

## 一、前言：

為促進台灣東部文創產業發展，以及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文創產業之智慧財產保護觀念，專利一組於本(108)年度工作計畫爰訂定本計畫，並與「工業技術研究院-東台灣跨域創新中心」合作，於今年5月31日至花蓮舉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文創產業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宣導說明會。

本說明會內容包含設計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四大議題（「設計專利與原創商品之保護」、「商標申請與文創相關案例簡介」、「文創業者應知的著作權觀念」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授權實務」），當日與會人員約30餘人，包含原住民族相關協會、花蓮縣政府、當地學校及文創產業等相關單位之成員參與，現場提問討論踴躍，反應熱烈。以下僅摘錄與會成員提問問題及講師之回應。

## 二、問與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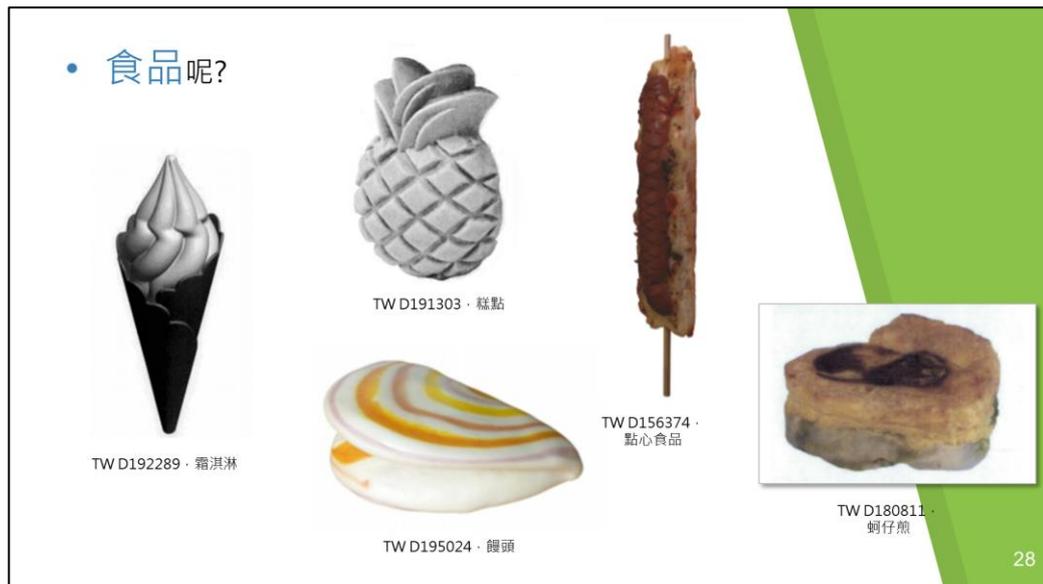
### (一)設計專利與文創商品之保護：

(1) 是否可就國外已存在的他人設計，於我國申請設計專利？

答：由於專利制度是採絕對新穎性，也就是若在申請專利前於任何地方已公開的設計，該設計專利申請案將會被認定不具新穎性，而無法取得專利。設計專利的審查，會檢索國內、外相關先前技藝，若經審查委員檢索到相同或近似的專利前案或公開文獻，將無法取得專利。

(2) 如簡報所示之霜淇淋，不是到處都有，為何可以申請設計專利？

答：取得設計專利權之霜淇淋，並不代表其獨佔了所有的霜淇淋產品，必須視該設計專利所取得的權利範圍。由於該設計專利之霜淇淋係由 S 形折紋曲線所構成其整體外觀的專利權範圍，因此其所能主張的權利範圍僅及於與其相同或近似的霜淇淋外觀，而非所有的霜淇淋產品。



## (二)商標申請與文創相關案例簡介：

(1) 商標註冊申請及註冊的後續費用？申請商標註冊，可以自己申請嗎？

答：商標申請註冊費依其指定商品或服務類別數目收費不同，只申請一個類別，20 個商品以下規費 3000 元，電子申請可以優惠最低 2400 元，商標核准審定後還要繳註冊費 2500 元；如果是紙本申請案，指定使用一個商品或服務類別，申請費及註冊費合計 5500 元，如果申請二個商品或服務類別，規費就會加倍；透過商標事務所辦理，事務所可能會收取較高的手續費用。但若是自己申請，則可以節省不少費用。

(2) 商標申請人有無特別限制？

答：商標申請人可以是自然人、公司、行政機關、登記有案的行號或非法人團體，也可以是二人以上共有申請，不限於公司或行號。

- (3) 商標註冊申請案與他人在先註冊商標的文字完全相同，商標註冊申請案加上 LOGO 可以識別兩者不同，這樣可以核准註冊嗎？

答：考慮商標註冊申請案與他人申請或註冊在先商標是否會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在講義上有提到會考慮八大因素，如果兩個商標指定使用在同一或類似商品，有完全相同文字加上不同的 LOGO，文字部分是主要識別的部分，例如二個商標都有「義美」，只是圖形不同，實務上大都會認為是近似商標，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應該不會同意這樣的商標註冊。

- (4) 商標圖樣上「中文」加上「羅馬拼音」，一起結合申請是可以的嗎？

答：只要具有識別性的標識，不論是中文、英文、圖形、記號都可以註冊成為商標，聯合式商標也可以申請商標註冊，可以是中文結合外文、外文結合圖形、或者中文、英文、圖形、記號相互結合都可申請註冊，例如義美商標，包括中文「義美」、外文「I-MEI」及皇冠圖，但要注意「商標怎麼申請註冊就要怎麼使用、怎麼使用就怎麼申請註冊」，如果商標圖樣上有三個主要識別部分，實際使用時就要全部一起使用在包裝上，如果只使用部分文字或圖形，可能會因三年未使用商標，被廢止註冊。例如商標有三個主要識別部分，僅使用其中之一或其中之二，建議一個案件(中文、英文、圖形)拆成三個案件，然後互相搭配使用，結合起來或分別使用都可以，但如果商標實際使用時三個主要識別部分都會一起使用，就沒必要拆成三個案子，申請一個案件即可。

### (三)文創業者應知的著作權觀念：

- (1) 網路上下載圖使用編輯，是否有侵犯著作權的問題？

答：下載後改圖除非改到完全看不出來，否則都會有著作權重製的問題。

- (2) 若被著作權人通知侵害著作權，而向智慧局申請調解(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需要費用嗎?

答：費用 4000 元(如果請律師一個審級 60000 元)，申請調解大家可以多利用。

- (3) 信件授權可以嗎?

答：可以，原則上任何合意之授權皆可，惟建議應留存相關文書或信件。

- (4) 影片中使用國外的音樂可以嗎?如何授權?

答：不可以，有著作權重製的問題。授權管道可以找國內國際性的唱片公司。有一些情況，可以參考著作權第 52 條之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5) YOUTUBE 擷取背景音樂需要授權嗎?

答：在法律上仍然要取得授權。

- (6) 申請智慧局調解，對方不願意怎麼辦?4000 元是誰付費?

答：調解是要雙方都有意願參加才能調解。4000 元申請費，誰申請就是誰付費，若對方不接受調解，可以退費。

- (7) 契約可以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答：著作人格權得約定不行使。

- (8) 公共藝術約定放棄著作人格權，讓機關能被授權使用?關於數位製造的檔案，創作者如果後續還要繼續使用，有甚麼保護機制?

答：契約約定權利都屬於機關，創作者也不能行使人格權。例如公家機關約定權利都屬於機關，原創者是沒有任何權利，原創者

後續要再使用，要跟機關再取得授權。但這是不合理的現象，目前是宣導用授權的方式，原創者可以再保有著作權。

#### (四)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授權實務：

- (1) 若某設計師或文創工作者欲利用到原住民族傳統設計的元素進行創作，例如利用原住民族之圖騰、花紋等，該如何取得智慧財產保護？該如何向原住民族取得傳統智慧之授權？

答：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制定的目的在促使他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以避免他人不當的利用，其並非單純為了營利考量。因此，若有欲利用原住民族之圖騰、花紋等傳統智慧時，建議應於進行創作時，或在打算申請專利前，即應先徵求原住民族相關族群或部落的同意，並取得合理的授權，再申請專利。以拼板舟之新型專利為例，雖然該專利所揭示的技術與傳統拼板舟拼法不同，但由於其利用了原住民族拼板舟的外觀，因此建議應取得原住民族相關部落的同意，再申請專利，較為妥適。

- (2) 承上題，若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之設計元素，具體上應找誰取得授權？

答：目前原民會網站已通過 46 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專用權申請案，若有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者，建議可至原民會網站查詢，網站上所公告的資料記載有各專用權之申請人，建議可向該專用權之申請人聯繫，以洽談相關授權事宜。

- (3) 講者提到，有些族群的文化其實彼此具有關聯性，故有時很難具體區分屬哪一族的傳統智慧的元素，例如泰雅族及賽德克族，因此若在利用時雖已向其一原住民族取得授權，會不會有可能另一族向利用人主張侵權？有沒有更好的方法，讓兩個族群共有？

答：假設該傳統智慧同時涉及泰雅族及賽德克族時，原民會在審查時，原則上會協調該二族群共有該專用權，惟現今尚無此種案例。

(4) 除了向取得專用權的部落或民族取得授權外，是否尚有其他機制來取得授權？例如透過原民會的窗口。

答：目前沒有建立這樣的機制，過去有意識到可能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創作者，曾打電話至原民會詢問，然而原民會僅提供相關法規諮詢及建議，但並未提供授權之機制。

(5) 傳統智慧網所公告之專用權案，會一併公告該審議內容嗎？

答：這個網頁僅公告申請書及圖說之內容，但不包括審議的程序、會議紀錄，而若是關於歌曲或視覺設計，則會放置影片。

(6) 如果我要使用到原住民族傳統設計元素的創作者，第一步是不是要找到原住民族的代理人，溝通授權，然後才設計、打樣、製造、申請專利才是比較完整的程序？

答：是。

(7) 若我的 YOUTUBE 影片內容採用到原住民族傳統元素，但在該段落註明來源，這則 YOUTUBE 影片會有問題嗎？

答：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6 條訂有「合理使用」的規定<sup>1</sup>，若是非營利的行為，建議仍要註明出處，以尊重住民族傳統智慧。

(8) 如果我想用利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但經查該傳統智慧尚未向原民會申請登記而尚未取得專用權，那該如何怎麼處理？

答：就法律而言，利用尚未申請專用權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雖暫無侵權問題，也無須取得原住民族之授權，然而，基於尊重的原則，建議仍應知會該民族或部落，或取得他們的同意。而一旦

---

<sup>1</sup>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6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已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

- 一、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
- 二、為報導、評論、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
- 三、為其他正當之目的，以合理方法使用者。

前項之使用，應註明其出處。但依使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該傳統智慧被提出申請並取得專用權後，此時利用人若要繼續使用，則仍會有侵權問題。

### 三、結語：

參與本次宣導說明會之成員主要以係個人、小公司及工作室形態者居多，人數共約 30 餘人，已略超乎初始預期，且現場討論熱烈，可知與會來賓皆對此議題具高度興趣，或於實務上遇有相關問題而亟具需求。

而除了與會者對智慧財產權及原住民傳統智慧保護呈現高度興趣外，本局參與者也藉此討論瞭解不同權利及制度間的關係，對參與的講師來說亦是受益良多。故不論未來是否仍有必要就花東或其他較偏遠地區進行宣導，建議仍可持續辦理類似此種含括不同權利及制度的宣導會議，藉由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員及產業界的對話，可產生更多的思考及激盪，也更能理解產業界的實際需求。

附件：上課地點環境及課程進行情況

上課地點環境



「設計專利與原創商品之保護」  
專利一組第三科葉哲維科長



「商標申請與文創相關案例簡介」  
商標權組商標高級審查官王德博



「文創業者應知的著作權觀念」  
著作權組施偉仁科長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授權實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劉倩如科長

